

#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保障中心

## 政务诚信承诺书

**一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，对本部门2025年主要服务事项作出公开承诺：**严格按照我中心三定方案中为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履行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培训宣传等职责提供服务保障，为省总河湖长、省级河湖长履职提供服务保障，承担全省河湖长制有关法规、政策、制度、技术标准研究工作，承担省级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、幸福河湖建设等方案编制和实施的指导工作，承担省级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和河湖长制基础信息收集、整理、统计、分析等各项工作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阶段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**二、坚持政务公开承诺：**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途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**三、坚持勤政高效承诺：**不断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

环节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提升服务质量，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，让群众和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**四、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承诺：**着力整治、坚决杜绝出现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等失信违约问题。在工作中贯彻公平正义原则，严格遵守廉洁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清正廉洁、恪尽职守、敢于担当，切实提高诚信作为水平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。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000414000975L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82622953

投诉举报邮箱：hljshzzbgs@163.com

承诺人：逯波

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保障中心

2025年6月30日

